附件2

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条件

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

（二）企业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自主品牌。

（三）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问达到2年及以上。

（四）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150万元，且营业收入总额及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5000万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2.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及以下的企业,比例不低于20%，同时满足近2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下同)2000万元及以上。

二、评价指标综合评分不低于60分

（一）专业化指标（满分20分）

1.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满分10分)

A .80%及以上（10分）

B .70%-80%（5分）

C .60%-70%（3分）

D .60%以下（0分）

2.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满分10分）

每满1年得1分，最高不超过10分。

（二）精细化指标（满分20分）

1.企业主导产品竞争力水平（满分15分）

A .企业主营业务利润率超过15%及以上，或年度出口总额800万元及以上（15分）

B .企业主营业务利润率超过10%及以上，或年度出口总额超过500万元（10分）

C .企业主营业务利润率超过5%及以上，或年度出口总额超过300万元（5分）

D .企业主营业务利润率或年度出口总额不在上述范園内（0分）

2.企业数字化转型水平（满分5分）

A .三级及以上(5分) B .二级(3分) C.一级(0分)

（三）特色化指标（满分15分）

暂未确定。

（四）创新型指标（满分25分）

1.与企业主导产品有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15分)

A . I 类1项及以上(15分)

B . I 类4项及以上(10分)

C. Il 类1-4项(5分)

D .无(0分)

【Il 类（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

2.研发人员占比(满分5分)

A .20%及以上(10分) B .10%-20%(5分)

C .5%-10%(3分) D . 5%以下(0分)

3.企业所属领域(满分5分)

A.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5分)

B.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或工业“四基”领域(3分)

C.以上均不属于(0分)

（五）经营成效指标（满分20分）

1.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平均增长率(取两者中最大值)(10分)

A .10%以上(10分) B .5%%-10%(6分)

C .0%-5%(3分) D .0%以下(0分)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5分)

A .59%以上(5分) B .3%-5%(3分) C .3%以下(0分)

3.企业资产负债率(5分)

A .70%及以下(5分) B .70%-80%(3分) C .80%以上(0分)

三、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可直接视同为综合评分不低于60分

（一）企业近两年实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

（二）企业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在1000万元及以上。

（三）企业近两年主持制(修)订1项及以上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四）企业近两年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五）自2021年以来，企业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企业组名单。

（六）企业或其主导产品属于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华老字号名录。